

中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沪城建院委〔2017〕6号

关于印发《中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 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的通知

各党（总）支部：

《中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经学院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党（总）支部参照执行。

附件：中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

中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

2017年3月9日



附件

中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学习，扎实推进理论武装工作，使党委中心组的学习更加制度化、规范化，不断提高领导干部的政治理论素质、政策水平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努力提高领导水平和管理水平，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不断增强工作的原则性、系统性、预见性和创造性，实现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从严治军。根据《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的意见》和市委、市教卫工作党委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建立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制度，旨在发挥中心组的示范作用，促进全院理论学习的深入、持久开展，推动学院的改革、发展和稳定，为学院改革发展提供思想保障。

第三条 党委坚持正确办学方向，紧紧围绕“培养什么样的人、如何培养人、为谁培养人”和“办什么样的大学、怎样办好大学”这两个根本性问题，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坚持理论学习与国际国内形势相结合、与学院工作实际相

结合、与分管部门和个人的思想工作实际相结合。紧扣学院工作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组织中心组成员进行专题研讨，发挥理论学习对实际工作的指导作用。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党委理论中心组由学院党委、行政领导班子成员组成，必要时可扩大到内设机构、附属单位和群团组织的主要负责人。党委书记任中心组组长，负责审定学习计划，确定学习主题和研讨主题，提出学习要求，主持集体学习研讨，指导和检查中心组成员的学习。党委分管思想政治工作的同志任中心组副组长，主要职责是配合组长抓好学习的组织工作，在组长因故不能参加会议情况下，经组长同意，代为主持中心组学习会。

第五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要配备学习秘书，由党委宣传部负责人担任，主要职责是做好学习服务工作。

第三章 学习与形式

第六条 主要学习内容：

（一）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不断用发展着的马克

思主义指导新的实践。

（二）认真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市委、市教卫工作党委一系列重要战略部署。要认真学习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基本经验，及时学习领会党和国家以及市委的重大战略部署和重要会议精神，加强党风党纪和反腐倡廉学习教育，努力成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市委、市教卫工作党委重要部署的坚定拥护者和执行者。

（三）认真学习高等职业教育管理及其他方面的新知识。党委中心组在突出学习党的理论的同时，要注意学习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管理学和高等职业教育理论等方面的知识，特别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工作重要批示和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等党中央国务院对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作出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深入研究形势变化给学院带来的机遇与挑战以及学院建设中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的重大问题，围绕学院抓改革、促发展、保稳定的大局和中心工作，研究解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中的实际问题。

第七条 学习形式：集体学习研讨是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主要形式，要精心设计学习主题，把重点发言和集体研讨、专题学习和系统学习结合起来，运用知识讲座、专家辅导、读书会、报告会、联组学习、网络交流等形式进行学习，逐步建立个

人自学、专家导学、集中研学、分类引学、讨论问学、干部领学的“六学模式”。要保证集体学习研讨的时间和质量，每年要集中一定时间学习，一般情况下，每月集中学习1次，确保每个季度集中学习不少于2次。个人自学是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的基础，中心组根据形势和任务的需要，对领导干部自学提出明确要求，作出具体规定。

第四章 学习制度

第八条 集体研讨制度。党委中心组每年要集中一定时间进行集体学习研讨，每季度不少于1次。要结合学院发展实际和中心工作，认真制订学习计划，精心设计学习主题，安排好重点发言，组织好专题辅导。要把重点发言和集体研讨、专题学习和系统学习结合起来，积极运用多种形式，充分调动党委中心组成员的学习积极性。

第九条 中心发言制度。党委中心组专题学习实行中心发言人制度。每次集中学习，提前确立讨论专题和中心发言人，集中学习时中心发言人作重点发言，其他人补充发言。全年每位中心组成员须作至少1次中心发言。

第十条 个人自学制度。党委中心组成员要根据形势和任务的需要，正确处理工学矛盾，把个人自学作为学习的基础，制订切实可行的自学计划，努力做勤于学习、善于学习的模范；要充

分利用网络学习平台开展理论学习。

第十一条 专题调研制度。党委中心组要把理论学习与专题调研结合起来，深入实际、深入一线、深入群众，扎实调查和研究问题，为提高学习质量、促进学习深入奠定坚实基础。调查研究要经常化、制度化，贯穿于党委中心组学习的全过程。党委中心组成员每年至少撰写 1 篇调研报告或理论文章。

第十二条 带头讲学制度。党委书记和领导班子成员要带头讲学，主动深入分管、联系院（系、部）作报告、上党课，讲清楚党的执政方略和重大举措，推动市教卫工作党委和学院党委的各项决策部署深入人心，凝聚形成改革发展共识。

第十三条 年终述学制度。要把领导干部述学与述职、述廉结合起来，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党委中心组成员在年终述职、述廉的同时，对一年来的学习情况、学习成果和用理论指导实践工作的情况进行总结汇报，并对学习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认真检查剖析。

第十四条 情况通报制度。党委中心组要通过内部情况通报方式，及时向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通报党委中心组学习情况和成果，带动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的学习。

第十五条 档案管理制度。党委中心组要按年度建立学习档案，学习档案包括：学习计划、学习材料、学习记录、学习成果、学习考勤、学习考核等。学习档案要规范、准确、完整，能够反

映党委中心组学习概况，并作为接受上级部门考核中心组学习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学习保障制度。要切实保障党委中心组学习经费（包括聘请讲师、经验交流、编辑购买材料、学习秘书培训等），党委中心组学习经费应纳入党委部门预算足额安排。

第十七条 考勤制度。学院党委办公室负责考勤工作。中心组成员必须准时参加学习，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学习的，事前必须向组长请假，并及时安排补学。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经学院党委会讨论通过，学院党委中心组成员应自觉遵守，严格执行。学院各党总支、党支部组织本部门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可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将根据形势和任务需要加以调整、充实和完善。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9 日印发
